昆生环晋复〔2022〕33号

**关于对《年产50万m2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耘锋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绿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50万m2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总占地面积7692.22m2，总建筑面积8486.67m2。项目租用的昆明市高欣南粤电源有限公司的厂区，租用了1栋生产厂房、1栋宿舍楼（3层）、1层办公楼、1间值班室、1间食堂。项目建设2条钢化玻璃生产线、2条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夹层钢化玻璃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玻璃切割区、打磨区、清洗区、打孔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应建立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项目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等级标准后，即：pH值6.5-9.5、SS≤400mg/L、CODcr≤500mg/L、BOD5≤350mg/L、氨氮≤45mg/L、T-P≤8.0mg/L、动物油≤100mg/L，经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至二街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排放量为636t/a，其中CODcr：0.2016t/a；氨氮：0.0108t/a；总磷：0.0038t/a；BOD5：0.1158t/a；SS：0.0763t/a；动植物油：0.01145t/a。废水总量纳入二街工业片区生活污水处理厂考核。

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项目产生废气的车间应合理布局，加强通风。中空玻璃涂丁基胶、调胶、封胶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夹层玻璃预压、高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或者吸尘管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20mg/m³（有组织）。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0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4mg/m³（无组织）。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10mg/m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非甲烷总烃≤3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量为2600万m³/a，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总排放量为0.8196t/a，有组织排放量为0.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4696t/a；颗粒物总排放量为0.35t/a。

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要求，即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净化设施去除效率≧60%，油烟需通过专门的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高于周围10米建筑物1.5米以上。

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施工现场、临时堆场、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防治扬尘措施，排放的废气应符合GB16297- 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减少对环境敏感点的扬尘污染。

四、项目产生噪声的场所和设施应合理布局，做隔声降噪处理，项目厂界噪声值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夜间≤55dB。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 dB。禁止夜间（22:00至次日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五、项目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一同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隔油池油污委托有资质的部门清运处置；玻璃边角料以及不合格产品、玻璃沉渣、玻璃粉屑集中收集后定期外售至玻璃生产厂家回收利用；清洗池底渣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塑料薄膜边角料以及PVB膜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品回收站；PVB膜包装箱由厂家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六、禁止使用含磷洗涤用品及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饮具。

七、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及风险防范应急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有关规定，施工单位工程开工必须提前十五日向我局办理建筑噪声的排污申报手续。因特殊情况需要夜间连续作业的，施工单位必须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向我局登记备案，于连续施工之日1天前公告附近居民和单位。并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有关手续。

九、《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 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环保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十、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一、依法到国土、规划、住建、水务、发改经贸等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8月3日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二街镇

 晋宁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年8月3日印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建设项目**

**审批审核签发单**

日期：2022年8月2日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关于对《年产50万m2钢化玻璃生产线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 **建设单位** | 云南耘锋玻璃制造有限公司 |
| **建设地点** | 昆明市晋宁区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批文号** | 昆生环晋复[2022]号 | **环评类型** | 报告表 |
| **主要内容** |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总占地面积7692.22m2，总建筑面积8486.67m2。项目租用的昆明市高欣南粤电源有限公司的厂区，租用了1栋生产厂房、1栋宿舍楼（3层）、1层办公楼、1间值班室、1间食堂。项目建设2条钢化玻璃生产线、2条中空钢化玻璃生产线、1条夹层钢化玻璃生产线以及配套的玻璃切割区、打磨区、清洗区、打孔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7万元。 |
| **环评科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领导****意 见** |  年 月 日 |